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于樹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程非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經清償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務，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。再者，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上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」等語，不生票據上效力。

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，其上已經記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相對人表示已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合於法律規定。抗告人雖辯稱已清償等語，惟此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問題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惟系爭本票上已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抗告人即發票人舉證相對人未提示。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準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表、系爭本票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于樹森 程非比	112年8月28日	200萬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